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內幕消息—
投資於馬丁飛行噴射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馬丁飛行噴射包訂立投資協議。

本公司將(i)認購馬丁飛行噴射包之新股本及可換股證券；(ii)收購馬丁飛行噴射包若干現有普通股；及(iii)與馬丁飛行噴射包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發展馬丁飛行噴射包之飛行噴射包業務。

待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全數可換股證券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馬丁飛行噴射包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74%；以及待行使售股權及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馬丁飛行噴射包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0%。

按照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成立香港公司及行使售股權合併計算後，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售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成立香港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馬丁飛行噴射包訂立投資協議。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本集團與馬丁飛行噴射包持有共同願景，冀開發突破性科技造福人類和世界。本集團與馬丁飛行噴射包攜手合作，將提供史無前例的嶄新空間服務。

本集團可藉著投資於馬丁飛行噴射包分享本集團的尖端科技，包括先進的物料科技及電腦模擬科技，以支持飛行噴射包之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受惠於馬丁飛行噴射包之航天及飛行技術，有助研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又名旅行者號)及無線網絡廣播飛行器(又名雲端號)。本集團認為是項投資為邁向於澳紐地區設立新研發中心之基石，並促進及支持旅行者號於二零一五年在紐西蘭試飛。

本集團認為，香港公司可於中國及香港發展飛行噴射包市場。飛行噴射包之發展能使本集團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更加全面。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i)認購馬丁飛行噴射包之新股本及可換股證券；(ii)收購馬丁飛行噴射包若干現有普通股；及(iii)與馬丁飛行噴射包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發展馬丁飛行噴射包之飛行噴射包業務。

本公司及馬丁飛行噴射包另同意，在香港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及馬丁飛行噴射包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香港公司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將為研發馬丁飛行噴射包之飛行噴射包，以及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馬丁飛行噴射包之飛行噴射包。馬丁飛行噴射包承諾將按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所合理要求，向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所有營運及／或技術支援及資源，以達致上述目的。馬丁飛行噴射包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研發之獨家權，以及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飛行噴射包之獨家權。

本公司將具有售股權，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馬丁飛行噴射包出售其於香港公司所持有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5,700,000澳元（相等於約226,6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馬丁飛行噴射包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項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達成。

待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全數可換股證券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馬丁飛行噴射包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74%；以及待行使售股權及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馬丁飛行噴射包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0%。

本公司已委聘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就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已同意將其所認購之若干數目的馬丁飛行噴射包新普通股分配予財務顧問，作為服務費。

有關馬丁飛行噴射包之資料

馬丁飛行噴射包之總部設於紐西蘭基督城，創業逾15年。馬丁飛行噴射包已開發出實用的飛行噴射包，現到達最後的設計階段，以發展數個生產前飛行噴射包作進一步測試及向潛在客戶示範。飛行噴射包可載人或無人駕駛飛行，有一定的載重量。

由於飛行噴射包仍處開發階段，故馬丁飛行噴射包尚未錄得任何收益。馬丁飛行噴射包擬將飛行噴射包進行商品化及投產，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向快速反應部門等客戶（如消防服務隊或救護車服務隊及災後重建部門等）生產及交付首批飛行噴射包。打入快速反應部門等客戶市場後，本公司將以商業市場為目標，包括農業、礦業、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最終產品將專攻娛樂市場。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馬丁飛行噴射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按照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成立香港公司及行使售股權合併計算後，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售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成立香港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由本公司收購馬丁飛行噴射包之現有普通股
「澳元」	指	澳元，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馬丁飛行噴射包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丁飛行噴射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丁飛行噴射包」	指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飛行噴射包研發業務
「到期日」	指	馬丁飛行噴射包獲納入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計30個月期限屆滿當日
「售股權」	指	本公司以代價35,700,000澳元(相等於約226,600,000港元)向馬丁飛行噴射包出售其於香港公司所持有之51%股本權益之售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以總代價4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279,300,000港元)認購馬丁飛行噴射包之新股本及可換股證券
「交換股份」	指	因行使售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馬丁飛行噴射包若干新普通股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由香港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採用1.00澳元兌6.348港元之匯兌將澳元換算為港元。